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51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应怀

地 址 贵州省凤冈县绥阳镇金鸡村复兴组19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音响设备；耳机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智能手机用壳；眼镜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池；电插头；照相机（摄影）